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坤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坤忠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鐵板壹片、汽車碟盤壹片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坤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犯行經本院判決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思悔改，不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顯然淡薄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，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目前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01 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被告竊得電瓶3個、鐵板1片、汽車碟盤1片，係其犯罪所
03 得，電瓶3個之部分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
04 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該部分爰不宣告沒收；鐵板1片、汽車碟
05 盤1片之部分，未據扣案、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韓宜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2123號

30 被 告 簡坤忠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坤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5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工廠外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陳德智所有之鐵板1片。（二）於同年月9日上午5時39分許、5時56分許，在上址之地點，以徒手方式接續竊取陳德智所有之汽車碟盤共計4片。（三）於同年月11日上午5時29分許，在上址之地點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陳德智所有之電瓶3個（已發還）。嗣因陳德智發現物品短少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究辦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坤忠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德智、黃詠婕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上開竊得之鐵板及汽車碟盤為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